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042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
承辦人：增置教師 劉謹華
電話：03-4385257#221
電子信箱：t11512@cy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原小教字第1150008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6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計畫工作坊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教小字第1150091449號辦理。

二、本案工作坊訂於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50分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中原國小)3樓會議室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核與本案工作坊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是日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給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中原國小劉謹華老師，電話:03-4388200分機2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2 13:44: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教務處　115/10/02 14:45
1150006757　無附件